

虞城县东明中学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合同签订地点：虞城县教育体育局

合同签订时间：2026年7月21日

采购人（甲方）：虞城县教育体育局（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乙方）：河南省雅宝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易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虞城县教育体育局虞城县东明中学设备采购项目（采购编号：虞财采竞-2026-14）、商政采〔2026〕354号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达成本协议，共同遵守。

1、合同标的及合同价格

企业名称	货物名称	中标金额
河南省雅宝家具有限公司	教学等设备	1698700 元

2、交货时间与地点：

2.1 交货时间：2026年9月4日前。

2.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学校。

2.3 交货方式：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货物按照甲方要求送达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3、付款方式

3.1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下余的60%。

3.2 全部货物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给乙方全部货款。货物的质保期为一年，期间出现的质量等问题由乙方负责维修，乙方不得推辞。

3.3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正常履行，按期供货、安装、调试，若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按时交货，每超期一天向甲方支付1000元违约金。

4、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乙方提供全新设备（包括零件、附件、备品备件），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按招标文件。（必须按照国家级环保等标准供货，否则甲方有权依法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

5、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

5.1 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按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执行，如招标文件没有约定，应按下述 5.2、5.3、5.4、5.5 执行。

5.2 合同生效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地点完成设备的分发、安装、调试。

5.3 甲方应在设备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5.4 乙方在交付设备时应向甲方指定学校提供设备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并填写有甲方指定学校和乙方送货人签字的一式三份的货物清单（清单上必须包含中标企业、产品名称、型号、品牌、规格、数量、单价等）甲方、乙方和收货单位各一份。

5.5 人员培训：需要培训的，乙方免费对甲方及甲方指定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6、验收

6.1 乙方在所有仪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向甲方发出验收申请。乙方产品需经甲方指定的具有法定资质的第三方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抽检合格，同时经省、市教学仪器设备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抽检合格。甲、乙双方约定，按上级要求进行检验，甲方在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10 日内响应，协助乙方向有关检验单位提交抽检申请，抽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第三方质量验收结果通知单作为项目资金支付的依据之一）。

6.2 如在验收过程中产生异议，甲、乙双方均可向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

申请，按有关文件规定组织专家综合评定。

7、售后服务

7.1 质保期、乙方响应时间、费用承担按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执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与本合同不一致之处，以本协议为准。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执行没约定，按同类产品国家标准执行，乙方提供终身上门维修，质保期内免费维修（人为因素或甲方使用不当除外），质保期满后维修只收取材料费，不收取其他费用。

7.2 如经乙方 3 次维修或甲方通知乙方维修__日内乙方虽然维修，但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或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7.3 乙方需采取一式二份的维修记录单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售后服务联系专人。

乙方指派的售后服务联系专人为姓名：陶旭，联系电话：17839952637。

8、违约责任

8.1 合同签订后，乙方未能按期供货、安装、调试的按本合同 3.3 条款执行，投标样品不退。若乙方拒不按合同执行，应另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惩罚性违约金，且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8.2 乙方所交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设备并解除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8.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时，应向乙方支付拒收设备总款 5%的违约金。

9、合同纠纷处理

9.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参数供货，由甲方指定的第三方质量鉴定

机构进行质量鉴定后，因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需要调换复验的，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9.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申请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或不经调解，也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3 本合同所涉及的货物在验收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由甲方直接与乙方协商进行处理，协商不成的，可向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举报，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得违背本合同的实质性条款。

11、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相关的澄清（如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乙方签订时应提交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如为授权代表签字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件）。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各一份。



甲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吴海龙

签订时间：2026 年 7 月 21 日